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42號

原告 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水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具狀表示對王文祥提出訴訟，惟並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應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事項）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惟尚非不能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